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九安医疗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对九安医疗的自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九安医疗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九安医疗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董琦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日